

NEWSLETTER



2024. 07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新细则、指南施行后初审及流程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节选)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推行XML格式提交专利申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证书改版的公告
- 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办理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官费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加入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改进倡议

06 服务 | 方案

- 如何理解和适用审查指南中关于创造性的审查规定 -- 兼议2023年审查指南关于创造性章节的修改
- 如何读懂中国专利文献及获取专利文献信息

20 案例 | 分享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 (2023)

24 策略 | 趋势

- 非规范商品项的申请策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新细则、指南施行后初审及流程业务常见问题解答（节选）

1、在受理程序中，什么样的专利申请适用援引加入制度？补交文件的期限如何计算？需补交什么文件？补交后的申请日如何确定？

(1) 适用援引加入制度的条件。①2024年1月20日（含当日）之后提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且不是分案申请。②申请文件中缺少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或者实用新型缺少说明书附图。③该申请要求了优先权。④首次提交申请时提出了援引加入声明。满足以上条件的，在受理程序中适用援引加入制度，专利局发出《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

(2) 补交文件的期限要求。首次递交专利申请之日起两个月或者收到《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

(3) 补交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同时补交遗漏的必要申请文件。

(4) 申请日的确定。在期限内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并补交了遗漏的必要申请文件且满足受理条件的，以首次递交专利申请之日确定为申请日。

需要注意的是，在受理程序中适用援引加入的申请文件，进入初步审查后会对援引加入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如果优先权不成立，将撤销该专利申请的受理，援引加入声明视为未提出。如果优先权成立，但补交的文件内容未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

文译文中，且经补正后仍未包含在其中的，将重新确定申请日，以补交遗漏文件之日为申请日。

2. 是否只有申请日在2024年1月20日之后的专利申请才能办理超期恢复优先权手续和增加或改正优先权要求手续？

对于国家申请，根据局公告559号《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人自2024年1月20日起即可按照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来提交恢复优先权请求书或增加或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与申请日无关。

对于PCT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申请，根据局公告559号，自进入日起两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为2024年1月20日以后的，申请人可以依照细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

3. 办理超期恢复优先权、增加或改正优先权要求或者援引加入手续时，是否可以使用DAS方式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可以。但是通过DAS方式提交副本会存在交换的等待时间，相比直接提交副本而言，周期更长。此外，存在交换不成功的风险，导致申请人因期限内未提交副本而权利丧失。因此建议申请人直接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以便缩短手续办理时间，避免风险。

4. 对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专利权人是否可以转让或放弃专利权？

对于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专利权人在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以及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之前，应当首先通过专利业务办理

系统（网页版）办理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手续。

5. 专利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与质权人是否可以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专利权人以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出质的，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时，应当提供质权人同意继续实行专利开放许可的书面声明，否则不予登记。

6. 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标准、许可期限可以变更吗？

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如因正当理由确需变更许可使用费和/或许可期限的，应当在完成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手续后，通过提出新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方式变更许可使用费和/或许可期限。

7. 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可以进行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吗？

对于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在许可期限届满前，专利权人不能对该专利再进行独占许可或者排他许可。

8.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表格第9栏“许可人联系方式”中的收件人是否要与专利请求书中的联系人相同？

不需要为同一人，专利权人（申请人）在指定相应联系人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指定。专利请求书中的联系人是专利申请人指定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人，直接关系到专利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联系是否畅通；而在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业务时，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专利的，将按照声明表格“许可人联系方式”与该收件人取得联系或者直接向该收件人发出书面通知，直接

影响到专利权人转化运用专利的权益。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推行XML格式提交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自2025年1月1日起，通过电子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和文件，停止接收PDF和WORD格式的表格（包括申请文件和中间文件），仅接收XML格式文件。目前已经开始推广试点。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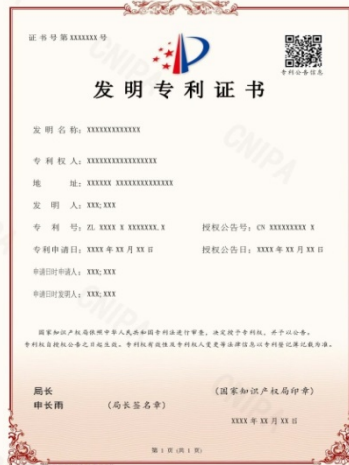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证书改版的公告

根据2024年5月10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81号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修改专利证书样式：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4年6月1日之后

（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新版专利证书。新版专利证书沿用A4规格竖排版式，优化调整著录事项布局。

以右图所示新版发明专利证书为例，专利证书均缩减为一页。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办理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官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业务办理的通知》，虽然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自1月20日即开始实施，但是其中涉及的专利权期限补偿收费业务将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布相关收费标准后实施，在相关收费标准发布实施前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应自相关收费标准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补缴该费用。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明确办理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官费，根据5月28日发布的《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专利权人办理专利权期限补偿手续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人民币200元。

专利权期限补偿手续的办理流程为：请求人提交专利权期限或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书，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提出的请求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同意补偿并告知补偿天数。

另外，根据《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一次性缴纳，不设滞纳金，不享受费用减缴。对于在20年专利期限届满日前一个月仍未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缴费通知书》提醒专利权人缴费。对于未在期限内缴纳或缴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的案件，不设恢复程序。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加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改进倡议

为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用户体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4月宣布加入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的“PPH改进倡议”，将2024年通过PPH的专利申请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平均周期，以及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发出下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周期目标设定为3个月，从而为PPH用户提供更可预期的审查周期。

PPH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2011年11月启动首项PPH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32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PPH合作。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如何理解和适用审查指南中关于创造性的审查规定

——兼议2023年审查指南关于创造性章节的修改

王勇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律师 专利代理师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其是发明授予专利权需要满足的最重要的条件，是对发明创造的创新高度的要求。根据审查实践，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来说，超过60%的申请，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都会对发明的创造性提出审查意见，或者作为驳回、无效理由。明确关于发明的创造性的审查标准，对于提高所授予的专利权的质量和有效性，对于国家所鼓励和支持的创新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在2023年审查指南中对其做了一些十分重要且有意义的修改，对于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及确定发明实际解决技术问题的规则、公知常识性证据的类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要判断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应当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同时还应当判断发明是否具有显著的进步。在对创造性进行判断时，我国专利法中采用了“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的标准，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以及欧洲专利局（EPO）的“非显而易见性”和“创造性”标准并无本质不同，但强调发明要有显著的进步，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

一、关于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审查

按照审查指南的规定，判断发明是否具

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就是要判断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即如果发明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仅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可以得到的，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在判断一件发明是否显而易见时，通常按照所谓的“三步法”来进行审查，这一方法与欧洲局的审查规则基本一致，所遵从的都是问题-解决方案的判断思路。虽然在理论上和司法上人们还提出过其他一些审查方法，但是在实践中，三步法的审查规则始终是在审查程序、复审无效程序以及行政诉讼程序中所采用的主流方法。因此，以下按照三步法的顺序介绍关于发明的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即非显而易见性）的审查标准和答辩策略。

步骤（一）：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指现有技术中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最密切相关的一个技术方案，它是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在实践中，现有技术，包括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通常要通过进行检索获得。检索获得的现有技术文件往往有很多篇，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只能是其中一篇或者其中的一个技术方案。选择的原则一般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或者用途最接近和/或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或者虽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不同，但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并且公开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

但是，选择不同的技术方案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可能会对最终的创造性审查结果产生影响。而且，在实践中发现，在选择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审查员有时片面强调所审查的申请的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共有技术特征的多少，而忽视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现有技术所针对或解决的技术问题之间的关系，导致在评判创造性时存在一些偏差。

因此，在2023年修改的审查指南在原审查指南规定的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当注意“首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者相近的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中，要优先考虑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这里的技术问题“相关联”强调所审查的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现有技术的技术问题应存在联系。这种联系例如现有技术中明确记载的发明目的或技术问题与所审查的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或相似，或者，虽然没有明确记载，但所属技术领域的人员可以认识到该技术问题的存在。

一般来说，发明的目的在于通过技术方案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实现技术效果，现有技术与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之间存在技术上的联系，该现有技术才更有可能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成为达到发明目的最理想的起点。该修改可以引导创造性审查中注重还原发明创造的起点和过程，减少选择最接近的对比文件时的主观随意性，尽可能避免“事后诸葛亮”式的审查。

步骤（二）：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在该步骤（二）中，首先要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步骤（一）中所确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从这

个意义上说，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为获得更好的技术效果而需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改进的技术任务。

根据区别特征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三步法”的运用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目的为步骤（三）中技术启示的寻找确定方向。2019年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28号公告对审查指南有关“三步法”中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规定进行了完善，明确应当根据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同时，强调技术方案整体考虑的原则，对于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所述技术特征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

考虑到客观分析并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三步法”判断整体过程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此次修改进一步对重新确定技术问题时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及个别特殊情形进行了说明。

1) 关于确定技术问题时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在实践中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往往不同于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所描述的现有技术，因此，在审查实践中，在基于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确定该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可能不同于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技术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根据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但是，在审查或者答复审查意见过程中，审查员或者代理师关于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认识通常存在两种极端，要么是确定得太过宽泛，不适当地扩大或者上位概括发明实

际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夸大或者缩小或者扭曲其所能够取得的技术效果；要么确定得太过具体狭窄，使得在所确定的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中包含对区别特征的指引或者直接将区别特征作为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从而很容易就得出发明是显而易见的结论，使得创造性的判断陷入“事后诸葛亮”的误区。

为了避免上述问题，在2023新修改的审查指南中强调了在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要对技术特征与技术效果之间的关系进行客观分析，一方面，要基于区别特征在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进行确定，使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与该技术效果相匹配；另一方面，所确定的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不能带有发明为解决该技术问题而提出的技术手段，既不能被确定为区别特征本身，也不能包含对区别特征的指引或暗示。

为进一步说明这一原则，在2023修改的审查指南还适应性增加一个消费电子设备的案例。在该案例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是一种消费电子设备，包括对用户进行账户授权的生物认证单元，该认证单元基于指纹和选自掌纹、虹膜、眼底、面部特征中的至少一种认证方式的组合。说明书记载，通过至少两种认证可以使用户账户更加安全。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消费电子设备，仅基于指纹信息进行身份认证。两者的区别在于发明通过至少两种生物特征进行身份认证。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是“如何提高消费电子设备的用户账户安全性”，而非“如何增加掌纹等至少一种生物认证方式”或者“如何通过增加认证方式

式实现消费电子设备的安全性”，否则，意味着将“技术启示”直接带入技术问题，影响对创造性的客观评价。

2) 增加了关于重新确定技术问题的一种特殊情形

2023年的审查指南中增加一种重新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特殊情形，即当发明的所有技术效果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均相当时，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不同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可供选择的的技术方案。之所以进行这种增加，是因为在审查实践中，某些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技术效果相当，未表现出“更好的技术效果”，却提供了一种技术构思不同的可供选择的的技术方案。原审查指南有关重新确定技术问题的规定并未涵盖这种情形。修改后的审查指南将“提供一种不同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可供选择的的技术方案”作为重新确定的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一种特殊情况，以更全面反映创新的规律和特点。需要注意的是，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被确定为“提供一种不同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可供选择的的技术方案”并不意味着该技术方案必然具有或者不具有创造性，仍然需要从该技术问题出发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是否显而易见。

步骤（三）：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在该步骤中，要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上述步骤（二）中所确定的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判断过程中，要确定的是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某种技术启示，即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上述

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即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这种启示会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如果现有技术存在这种技术启示，则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如果存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通常认为现有技术中存在上述技术启示：

（1）所述区别特征为公知常识，例如，本领域中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惯用手段，或教科书或者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中披露的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

（2）所述区别特征为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手段，例如，同一份对比文件其他部分披露的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该其他部分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

（3）所述区别特征为另一份对比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该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

笔者在多年的代理实践中发现，在该步骤（三）中，隐含了一个包括两步判断的逻辑，即判断1）：判断现有技术中是否公开上述区别特征；以及判断2）：判断现有技术是否给出将上述公开的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

具体说来，在判断1）中，首先要回答在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外的其他现有技术中

是否公开了在步骤（二）中所确定的发明的那些区别特征。如果上述至少一个区别特征未被现有技术公开，还需要进一步确定那些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的区别特征是否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惯用技术手段，如果答案也为否，即这些区别特征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惯用技术手段，那么通常就不需要进行到上述判断2），可以直接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非显而易见，这是因为，如果现有技术中没有公开上述至少一个区别特征，也就不可能存在将那些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

如果判断1）的结果为是，即认为现有技术公开了上述所有区别特征，或者确定上述所有区别特征是公知常识，还需要判断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即进行到判断2）。进一步，在判断2）中，该启示又包括两种情况：A）现有技术中是否有可以将上述区别特征与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结合的启示；以及B）：现有技术中是否有这种结合可以被用来解决上述步骤（二）中所确定的技术问题的启示。上述两种启示可以是现有技术中的明确记载或者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从阅读现有技术中可以很容易就可以得到的。如果上述两种启示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就不能认为在现有技术中给出了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

在步骤（三）中，存在着一个长期困扰审查员以及其他从业者的问题，即关于公知常识的举证责任问题，在2023年修改的审查指南中对此作出了正面的回应。在2023新修

改的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0.2.2节(4)的最后一段涉及对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公知常识提出了要求,对有关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公知常识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和明确。一是调整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公知常识提出异议时审查员回应方式的顺序,即将“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修改为“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或说明理由”,明确了在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的公知常识有异议时,审查员举证优先的原则,能举证应当尽量举证。二是在该段段末增加“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将权利要求中对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通常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即对审查员提出了如果将申请人认为的“发明点”认定为公知常识时通常应当举证的原则要求。从而强化了审查员的举证意识,明确了举证要求。

二、关于显著的进步的判断

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在评价发明是否具有显著的进步时,主要应当考虑发明是否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并罗列了下面一些作为有益的技术效果,如: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更好的技术效果,例如,质量改善、产量提高、节约能源、防治环境污染等;发明提供了一种技术构思不同的技术方案,其技术效果能够基本上达到现有技术的水平;发明代表某种新技术发展趋势;尽管发明在某些方面有负面效果,但在其他方面具有明显积极的技术效果等。

2023年审查指南对于显著的进步的判断的规定没有作出任何修改,但是,很显然,在实践中,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认识的进步,关于技术效果的情况并不限于上述所列举的

项目。

综上,2023年审查指南的修改,对创造性审查思路进行了系统性完善,以引导和规范审查员在评判创造性时正确认识创造性的立法宗旨和法律内涵,把握发明实质,客观公正评判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同时还可以引导申请人在申请和撰写申请文件时更加注重对发明实质的阐释,与审查员进行更加有效的沟通,促使真正的发明创造能够更好更及时地获得保护,提高授权专利的质量,从而发挥专利制度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的作用。

作者简介

王勇先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94年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勇先生于1994年至2006年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从事专利代理工作,2007年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

王勇先生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LES)中国分会会员;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会员;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中国分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专利代理师培训讲师。

王勇先生的业务领域主要涉及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半导体器件及制备工艺、自动控制及家用电器等领域。王勇先生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咨询、代理工作,曾代理来自国内外申请人的数千件专利申请,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专利申请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行政诉讼、侵权诉讼、集成电路布局保护和计算机软件保护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富有经验的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王勇先生曾在涉及世界多家著名跨国公司的数十件专利案件中作为指导者和主要责任律师参与诉讼。

如何读懂中国专利文献及获取专利文献信息

赵晓辉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高级法务

在专利和科学技术领域，专利文献的价值不言而喻。掌握中国专利文献的编号体系，不仅能够帮助我们快速识别专利文献，还能极大提高我们查阅专利文献的效率和准确性。专利文献是由各国知识产权局依据法定程序公开的专利申请文件以及授权专利的公告文件。而专利文献号则是在专利申请公布和专利授权公告过程中，由知识产权局根据法定程序赋予每份文献的唯一标识号码。

在中国专利文献的查阅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中国专利文献编号体系包括以下几种专利文献号，即：

申请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一件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给予该专利申请的一个标识号码；

专利号——在授予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时给予该专利的一个标识号码；

公开号——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时给予出版的发明专利申请文献的一个标识号码；

公告号——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时给予出版的专利文献的一个标识号码；

专利文献号相当于专利文献的“身份证”。自中国实行专利制度以来，专利文献编号体系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1985-1988年为第一阶段；1989-1992年为第二阶段；1993-2004年6月30日为第三阶段；2004年7月1日以后为现行的第四阶段。本文将着重讲解2004年7月1日后施行的文献号现行版本及获取专利文献的途径。

一、中国专利文献号解读

1. 专利申请号及专利号

申请号：专利申请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申请类型。任何类型的专利申请，不管是否符合授权条件，只要申请成功即给予申请号。申请号的构成如下：

(1) 三种专利的申请号由12位数字和1个圆点“.”以及1个校验位组成，按年编排，如202310102344.5，其前四位表示申请年代，专利申请号中的年号采用公元纪年，例如2023表示专利申请受理的年份为公元2023年；

(2) 第五位数字表示要求保护的专利申请类型，如下：

1-表示发明专利申请

2-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3-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6-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海牙国际外观设计专利注册

8-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发明专利申请

9-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3) 第六位至十二位数字（共7位数字）表示当年申请的顺序号，然后用一个圆点“.”分隔专利申请号和校验位，最后一位是校验位。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的前面冠以字母串“ZL”便组成了专利号，ZL为“专利”的汉语拼音的声母组合，表明该专利申请已经获得了专利权。以专利申请号202310102344.5为例，该专利的专利号被记载为ZL202310102344.5。

● 中国专利文献的第四阶段编号体系

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号	公开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号
发明国家申请	202310102344.5	CN1 00378905A	CN1 00378905B	ZL202310102344.5
进入中国发明国际申请	202380100001.3	CN1 00378906A	CN1 00378906B	ZL202380100001.3
实用新型国家申请	202320100001.1		CN2 00364512U	ZL202320100001.1
进入中国实用新型国际申请	202390100001.9		CN2 00364513U	ZL202390100001.9
外观设计国家申请	202330100001.6		CN3 00123456S	ZL202330100001.6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202360000673.9		CN3 08608701S	ZL202360000673.9

2. 专利申请公布号及专利公告号：

公布是指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18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布或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提前进行的公布。

公告是指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授予发明专利权时的授权公告；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权时的授权公告；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

自2004年7月1日开始出版的所有专利说明书文献号均由表示中国国别代码的字母串CN和9位数字以及1个字母或1个字母加1个数字组成(发明、PCT申请公布号自23卷29期开始执行，三种专利的授权公告号自23卷35期开始执行)。其中，字母串CN以后的第一位数字表示要求保护的专利申请类型：1—发明，2—实用新型，3—外观设计。在此应该指出的是“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以及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文献号不再另行编排，而是分别归入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一起编排；第二位至第九位为流水号，三种专利按各自的流水号序列顺排，逐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号沿用该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公布时被赋予的专利文献号，最后一个字母或1个字母加1个数字表示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 专利文献种类识别代码及其含义 ◆

发明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为：

- A 发明专利申请
- A8 发明专利申请(扉页更正)
- A9 发明专利申请(全文更正)
- B 发明专利
- B8 发明专利(扉页更正)
- B9 发明专利(全文更正)
- C1-C6 发明专利(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实用新型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为：

- U 实用新型专利
- U8 实用新型专利(扉页更正)
- U9 实用新型专利(全文更正)
- Y1-Y6 实用新型专利(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外观设计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为：

S 外观设计专利

S1-S6 外观设计专利（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S8 外观设计专利（扉页更正）

S9 外观设计专利（全文更正）

● 发明专利文献号（公开号；公告号）

文献种类	专利文献号与国家代码、文献种类代码的联合使用		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申请公布号	CN 1 00378905 A	不同专利申请应顺序编号
		CN 1 00378906 A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扉页再版）		CN 1 00378905 A8	同一专利申请沿用首次赋予的申请公布号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全文再版）	CN 1 00378905 A9		
发明专利说明书	授权公告号	CN 1 00378905 B	
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再版）		CN 1 00378905 B8	
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再版）		CN 1 00378905 B9	
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1次）		CN 1 00378905 C1	
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2次）		CN 1 00378905 C2	

● 实用新型专利文献号（公告号）

文献种类	专利文献号与国家代码、文献种类代码的联合使用		说明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授权公告号	CN 200364512 U	不同专利申请应顺序编号
		CN 200364513 U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扉页再版）		CN 200364512 U8	同一专利申请沿用首次赋予的申请公布号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全文再版）	CN 200364512 U9		
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1次）	CN 200364512 Y1	同一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号沿用首次赋予的申请公布号	
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2次）	CN 200364512 Y2		

● 外观设计专利文献号（公告号）

文献种类	专利文献号与国家代码、文献种类代码的联合使用	说明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	CN 3 00123456 S	不同专利申请应顺序编号
	CN 3 00123457 S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全文再版）	CN 3 00123456 S9	同一专利申请沿用首次赋予的申请公布号
外观设计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1次）	授权公告号	同一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号沿用首次赋予的申请公布号
外观设计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2次）		

3. 中国专利文献著录项目信息

著录项目数据：登载在单行本扉页或专利公报中与专利申请及专利授权有关的各种著录数据，包括文献标识数据、国内申请提交数据、优先权数据、公布或公告数据、分类数据等类型。由著录项目名称和著录项目内容组成。

INID 代码：专利文献著录项目的识别代码。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bibliographic) Data 的缩略语。

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文献著录项目名称及相应INID代码

- (10) 专利文献标识
- (12) 专利文献名称
- (15) 专利文献更正数据
- (19) 公布或公告专利文献的国家机构名称
- (21) 申请号
- (22) 申请日
- (30) 优先权数据
- (43) 申请公布日

(45) 授权公告日

- (48) 更正文献出版日
- (51) 国际专利分类
- (54) 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
- (56) 对比文件
- (57) 摘要
- (62) 分案原申请数据
- (66) 本国优先权数据
- (71) 申请人
- (72) 发明人
- (73) 专利权人
- (74) 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83) 生物保藏信息

- (85) 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日
- (86) PCT国际申请的申请数据
- (87) PCT国际申请的公布数据

2). 外观设计专利文献著录项目名称及相应INID代码

- (10) 专利文献标识
- (12) 专利文献名称
- (15) 专利文献更正数据

- (19) 公告专利文献的国家机构名称
- (21) 申请号
- (22) 申请日
- (30) 优先权数据
- (45) 授权公告日
- (48) 更正文献出版日
- (51)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 (洛迦诺分类)

- (54)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 (56) 对比文件
- (62) 分案原申请数据
- (72) 设计人
- (73) 专利权人
- (74) 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 (80) 国际外观设计注册号

● 发明专利公告文本首页样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102202049 B

(45) 授权公告日 2014.03.12

(21) 申请号 201110076194.X

WO 2009/042919 A2, 2009.04.02,

(22) 申请日 2011.03.23

US 2009/0199177 A1, 2009.08.06,

(30) 优先权数据

12/729, 772 2010.03.23 US

审查员 刘寒艳

(73) 专利权人 有限公司

地址 美国佛罗里达

(72) 发明人 R·夏普 D·斯科特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80

代理人 王勇

(51) Int. Cl.

H04L 29/06 (2006.01)

H04L 12/24 (2006.01)

G06F 9/455 (2006.01)

(56) 对比文件

CN 101076782 A, 2007.11.21,

US 2006/0212924 A1, 2006.09.21,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19页 附图8页

(54) 发明名称

用于多虚拟机设备的网络策略实现

(57) 摘要

用于多虚拟机设备的网络策略实现包括通过应用网络策略到计算设备的虚拟化环境中的现有网络配置中来选择网络实现的方法。在虚拟化环境中执行的控制程序接收由虚拟机响应于生命周期事件产生的事件通知。响应于接收通知,控制程序调用策略引擎,该策略引擎应用网络策略到虚拟化环境的现有网络配置。该网络策略可相应于虚拟机或连接到该虚拟机的虚拟接口对象的网络对象。接着策略引擎识别具有符合所述网络策略的属性的现有网络配置,并且选择符合所述网络策略和网络配置的网络实现。



CN 102202049 B

● 实用新型专利公告文本首页样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64220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06.11

(21) 申请号 201320718008.2

(22) 申请日 2013.11.14

(30) 优先权数据

U20134172 2013.08.05 FI

(73) 专利权人 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香港铜锣湾

(72) 发明人 R·利利坎盖斯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80

代理人 胡强

(51) Int. Cl.

F23G 7/07(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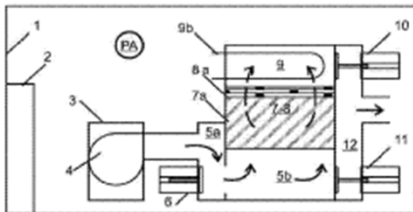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6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气体处理设备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气体处理设备 (PA), 该设备 (PA) 在气体流动方向上包括: 至少一个气体鼓风机 (4), 至少一个进气部 (5a), 至少两个处理部 (7-8), 其中每个所述处理部具有至少一个换热器 (7a) 和用于气体催化燃烧的催化转化器 (8a), 和至少一个出气部 (12), 在进气部 (5a) 和处理部 (7-8) 之间有用用于向各处理部 (7-8) 交替输导气体的至少两个方向控制阀 (6), 在这些处理部 (7-8) 之间有用用于在处理部 (7-8) 之间输导气体的至少一个连接部 (9), 每个处理部 (7-8) 具有用于向出气部 (12) 输导气体的至少一个排气控制阀 (11)。



CN 203642204 U

● 外观设计专利公告文本首页样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外观设计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301830070 S

(45) 授权公告日 2012.02.08

(21) 申请号 201130049166.X

(22) 申请日 2011.03.18

(73) 专利权人 有限公司
地址 俄罗斯莫斯科

(72) 设计人 P·A·鲍里索维奇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11280

代理人 胡强

(51) LOC(9) C1.

09-01

图片或照片 7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瓶子



立体图

CN 301830070 S

二、中国专利文献获取途径

第一部分我们对中国专利文献号进行了详细讲解，本部分将重点介绍中国专利文献的几个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络免费资源）

<https://www.cnipa.gov.cn/>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数据库：

进入网站首页，进入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数据库：

如需获取更多相关申请信息，可选择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界面

<https://tysf.cponline.cnipa.gov.cn/am/#/user/login>

输入相关申请的申请号，发明名称，申请人等信息即可查询到已经公开的相关专利

选择进入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界面 <http://epub.cnipa.gov.cn/> 需要先行注册登录，可输入申请号，公开号，公告号等相关信息进行相关专利查询并下载。该数据库收录1985年9月10日至今所有的中国专利公布公告专利数据；实质审查生效、专利权终止、专利权转移、著录事项变更，专利许可等事务数据信息。

文献。通过该界面可浏览该案的案件状态（等待实审提案，驳回，专利权有效等等），申请信息（申请人，发明人代理机构等），审查信息（专利局下方官方通知，申请人提交答复文件），费用信息（需要缴纳的费用，已经缴纳的费用）等一系列的相关信息（部分信息不对公众开放）。



2. 欧洲知识产权局官网（网络免费资源）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advancedSearch?locale=en_EP

通过中国专利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公告号等号码进行查询并下载。

3. 其他专利数据库网站（网络免费资源）

以下网站均能提供免费中国专利资源的检索和获取：

中国知网专利子库网址：

<https://kns.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SCOD>

万方专利子库网址：

<http://new.wanfangdata.com.cn/index.html>

中国知识产权网：www.cnipr.com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www.cnpat.com.cn

中国专利信息网检索系统：

www.patent.com.cn

参考资料：

[1] ZC 0007—2012中国专利文献号标准；

[2] ZC 0008—2012中国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3] ZC 0009—2012中国专利文献著录项目；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2/11/14/art_527_146111.html；

[4] 《中国专利文献的编号体系的四个阶段》，

作者：上海理工大学文献信息检索课程组，

<http://wjk.usst.edu.cn/2020/0419/c10156a218346/page.htm>；

[5] 《中国专利文献的编号体系》，作者：国家

知识产权局专利文献部 汤才祥，

<https://www.taodocs.com/p-319860911.html?v=undefined>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指南[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7] 田力普. 发明专利审查基础教程[检索分册][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作者简介

赵晓辉女士2008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英语翻译系获学士学位，2012年加入泛华伟业，高级法务。在多年的专利流程管理和专利检索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专利代理流程各个环节的重点和难点以及中国和国外专利检索，处理了大量的复杂和疑难专利代理流程和专利检索事务，对中国专利法及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世界主要国家的专利法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和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裁判要旨摘要（2023）

--续2024年4月刊

为集中展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中的司法理念、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法庭从2023年审结的4562件案件中筛选96件案件，提炼104条要旨，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于2024年2月23日予以发布，供社会各界研究和参考。

一、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16. 包含方法特征的实用新型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422号

【裁判要旨】对于既包含产品形状、构造，又包含产品制造方法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在判断其新颖性、创造性时，如果其方法特征能够使产品具有某种特定形状、构造，则该方法特征对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在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判断时，应当将该方法导致的特定形状、构造与现有技术的形状、构造进行比对，而非将该方法本身与现有技术的方法进行比对。

17.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对相近、相关技术领域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41号

【裁判要旨】确定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领域时，应当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为对象，以主题名称为起点，综合考虑专利技术方案的功能、用途。与专利技术方案的功能、用途相近的技术领域，构成专利技术领域的相近技术领域；专利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应用的技术领域，构

成专利技术领域的相关技术领域。

18. 用途限定主题名称对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是否具有实际限定作用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847号

【裁判要旨】实用新型专利的用途限定主题名称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否具有实际限定作用，应当结合实用新型专利这种权利类型，考虑主题名称与权利要求所限定技术方案之间的关系、主题名称对所要求保护的客体本身的形状、构造是否具有实质性影响等综合判断。

19. 区别技术特征与其他技术特征的协调配合关系对改进动机判断的影响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1226号

【裁判要旨】在创造性判断中，如果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与其他技术特征存在协调配合关系，区别技术特征所产生的技术效果及其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其他技术特征的技术效果为前提，而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对应的技术特征基于发明目的和发明构思不可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则本领域技术人员面对现有技术通常不会产生改进的动机，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并非显而易见。

20. 药物组合物发明中化学药成分与中药成分之间相互替代的技术启示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593号

【裁判要旨】在判断药物组合物发明中的化学药成分与中药成分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替代的技术启示时，通常不仅需要考虑药物成分的固有作用，还需要考虑其与药物组合物中其他药物成分之间的关系。

21. 生物电子等排原理在创造性判断中的应用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846号

【裁判要旨】判断药物化合物中两个基团之间的替换是否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通常可以考虑生物电子等排原理。但对于非经典生物电子等排体而言，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会进行特定的基团替换，通常需要能够证明该类药物构效关系的现有技术作为证据支持，不能任意扩大生物电子等排体概念的适用。

22. 涉针灸专利的创造性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132号

【裁判要旨】涉针灸等中医药专利的创造性评价中，应当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认知特点和中医施治规律，甄别区别技术特征并审慎判断技术方案是否显而易见，尤其应避免简单套用针对现代医学技术的评价方法，低估中医药技术方案的创新程度。

23. 现有设计公开时间的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393号

【裁判要旨】在缺乏其他证据佐证时，现有设计物证上的铭牌所载明的“出厂日期”，通常不能直接认定为“销售公开日期”或者“使用公开日期”。

24. 外观设计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567号

【裁判要旨】如果专利设计仅是对相同种类产品上的同一对比设计中不同部分的设计特征，运用居中、对称等惯常设计手法进行拼合或者替换，则通常可认为该专利设计与对比设计仅具有细微区别，且一般不具有独特视觉效果。

25. 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启示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821号

【裁判要旨】如果将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形成

专利设计需要通过衔接呼应、过渡协调等较大改变和调整才能组合形成一个外观和功能协调统一的整体，则通常可认为该组合过程超出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难以想到将这种设计特征进行组合，此时可认定现有设计不存在该组合启示。

26.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在先合法权利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42号

【裁判要旨】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确权行政纠纷案件中，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取得，在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时仍然合法存在的权利或者利益，均可构成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先合法权利。

27. 专利权属纠纷当事人在专利确权行政纠纷案件中的原告资格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836号

【裁判要旨】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后，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主张权利的当事人提起专利确权行政诉讼的，可以认定其构成被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潜在的利害关系人，不宜简单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径行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是否构成适格专利确权行政诉讼原告取决于专利权属纠纷案件的审理结果，专利权属纠纷尚未实质解决的，可视情中止专利确权行政诉讼的审理。

28. 无效宣告审查程序违反听证原则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888号

【裁判要旨】无效宣告请求人仅主张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故亦不具备创造性，且未提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其他具体理由，专利行政部门未告知专利权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

性的其他具体理由，亦未给予其针对该具体理由陈述意见的机会，径行认定本专利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专利权人主张无效宣告审查程序违反听证原则，构成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9.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借用他人名义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律后果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716号

【裁判要旨】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借用他人名义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构成对《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八条关于不得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之规定的实质违反，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涉嫌违法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二、专利权属、侵权案件

30. 限缩性陈述对于引用被限缩权利要求的其他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681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对一项权利要求作出限缩解释时，即使该权利要求最终被宣告无效，有关限缩解释仍适用于引用该权利要求的其他权利要求。

31. 诱导取证的认定和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586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直接向他人提供包含涉案专利完整技术方案的图纸，要求其按照图纸生产，而并未声明涉及其专利的，构成诱导他人侵害专利权的取证行为，人民法院不得仅依据该证据认定侵权事实。

32. 组合使用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的侵权责任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270号

【裁判要旨】同一主体制造的不同产品可以

组合使用，且组合使用才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应当依据使用时实际形成的技术方案，重点考虑该技术方案的形成系由消费者还是制造者决定，来确定侵权责任。如果有关产品原本可以分别使用，但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将其组合到一起使用，则一般可以认定该组合后产品的技术方案系由消费者决定，不应将制造者作为侵权责任。如果有关产品无法分别使用而必须相互配合，消费者根据产品的特定结构、功能、使用说明等将其组合到一起使用，则一般可以认定该组合后产品的技术方案系由制造者决定，应将该制造者作为侵权责任。

33. 被诉侵权产品制造者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301号

【裁判要旨】专利法意义上的产品制造者并非仅指具体制造行为的实施者。组织生产资源、协调上下游生产环节、确定产品技术方案的组织者，同样可能构成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

34. 电商平台展示内容与制造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021号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人在电商平台上展示的产品销售链接中关于产品型号、产地、数量的标注以及“厂家直销”等描述，合理推定被诉侵权产品由其制造。

35. 数值限定技术特征的等同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985号

【裁判要旨】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中以数值或者连续变化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不宜绝对排除等同原则的适用，但应予严格限制。当具有差异的数值或者数值范

围系以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实现实质相同的功能，达到实质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同时，综合考虑技术领域、发明类型、权利要求修改内容等相关因素，认定有关技术特征等同既不违背社会公众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合理期待，又可以公平保护专利权的，可以认定构成等同技术特征。

36.外观设计近似判断中对专利区别设计特征的考虑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728号

【裁判要旨】在对专利设计和被诉侵权设计作近似判断时，应当确定专利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并将该类特征作为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更有影响的部分予以考虑。当事人可以举证或者说明上述区别设计特征；当事人举证或者说明不充分的，人民法院可以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对区别设计特征作出认定。

37.使用者、销售者依据制造者先用权主张不侵权抗辩的处理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839号

【裁判要旨】在专利申请日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先用权人依法行使先用权制造的产品，使用者、销售者以制造者的先用权为由主张其不构成侵害专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8.租赁关系中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869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能够提交证据证明，侵权产品系其租赁而来且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其已支付合理租金且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该产品系侵权产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合

法来源抗辩成立。

39.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转让专利权时停止侵权责任认定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923号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审理期间，原专利权人转让涉案专利权的，其诉讼主体资格不受影响。人民法院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侵权的，应当依法支持原专利权人关于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但被诉侵权人能够证明其已获现专利权人许可的除外。

40.非公开销售产品的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计算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584号

【裁判要旨】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目标在于，尽力使专利权利人恢复到若不发生侵权行为时其应有的状态，以维持创新动力。对于未公开销售的产品而言，因无法通过其市场销售情况直接计算侵权损害，故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将与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相关、获得市场利益最直接环节的产品作为侵权损害赔偿计算的参考依据。

待续

信息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非规范商品项的申请策略

在商标实务中，通常将《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下称《区分表》）及网报可接商品项称为“规范商品项”，而将《区分表》未记载的商品项称为“非规范商品项”。

“非规范商品项”主要指因市场发展而新兴的产品或服务模式。

但在实践中，申请非规范商品项易收到补正通知，甚至不予受理通知，这使得申请人在申请中趋于使用规范商品项作为替代，但这种做法有可能使申请人的新兴产品或服务模式无法受到真正保护，导致未来在撤三、无效、侵权等案件中因商品项未受到保护而致权利受损。

为避免这种情形出现，申请人在申请中如需指定非规范商品项，应尽可能对该商品项进行清晰准确的描述，使审查员理解该商品的具体功能以便分类。如果描述清楚确有困难，可以考虑用一个上位概念的规范商品项+一个最接近的下位概念的规范商品项组合来代替。如果不确定该新兴商品项属于现行《区分表》的哪一具体类，可以考虑在类似类别都提交申请，这样可保证权利不会丧失并避免被他人抢先申请。

简言之，遇到非规范商品项时，申请人不能因害怕收到补正通知就使用不合适的替代品，这样既不利于保护自己的权利，也不利于推动《区分表》的改进与完善。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黄娜 王岚 赵晓辉 徐舒
译审：赵晓辉 赵亚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